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年級寒假轉學審核資料檢核收執聯

台端子女 依據 106.01.03 府教學字第 1050248189 號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、暨 99.08.30 府教學字第 0990149590 號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辦理寒假一年級缺額轉學遞補審核之收件，請您攜帶本資料檢核收執聯及相關文件於規定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，由審核委員統一辦理轉學審核作業。

收件日期：108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

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辦公室

攜帶項目：1. 本資料檢核收執聯 2. 轉學資格審核單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4. 證明文件一份

備註事項：請於報到期限內完成送件，逾期恕不接受補件，以免損及其他轉學生之權益。

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敬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

收執聯（家長留存）

繳交證件	(必交) 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	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或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 勘查證明併同稅籍 證明影本	本年度鄉鎮市公 所低收入戶證明 或中低收入戶證 明	父母或監護人 之一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	兄姐本年度就讀 本校之在學證明 或 學生證影本
驗證欄					
學生入籍日期					

注意事項：審查資料需存查一律不予以領回。

驗證收訖核章：

存查聯（學校簽收）

流水碼：

學生姓名		學生性別		學生出生日期	
家長姓名		學生身份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生入籍日期			驗證收訖核章：		